

內政部推動「優先以自然人憑證」 作為身分識別與簽章工具

內政部倡導公私部門於存取資料時，**優先採用自然人憑證**作為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、加解密為主要工具，以強化跨機關資料交換安全，並提升民眾對政府數位服務的信任。

《電子簽章法》已修訂將數位簽章納入電子簽章範疇，確立自然人憑證於數位簽章應用時，具有推定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法律效力，擴大適用範圍。



自然人憑證導入效益



提升數位服務效率

提供自然人憑證晶片卡與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等 2 種載具服務，分別對應傳統桌上型設備與行動裝置使用需求，提升應用便利性。



強化資訊安全防護

均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，同時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搭配裝置之生物辨識進行安全驗證。

**自然人憑證目前已廣泛應用於報稅、健保、監理、資料查詢等數位公共服務，
與內政部攜手打造安全、便捷的數位服務生態圈！**

介接申請說明

請掃描下方 QR Code 參閱介接申請說明。如有介接服務需求，請洽技術客服進一步諮詢細節。

自然人憑證晶片卡



02-2192-2918
hisecure6@cht.com.tw

行動自然人憑證APP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
02-8978-7629
ftsm@moi.gov.tw